

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93.05.19 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0.6.13 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館內設施及寧靜閱覽環境，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：「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服務，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相關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本館工作人員執行依據。
- 第二條 讀者需憑本人有效證件進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持證人不得出借本人證件供他人入館，如經本館發現得保留該證件並通知原持有人領回或送回原發證單位。
- 第三條 讀者入館應衣著整潔，不得有影響他人閱覽之行為或未經允許進入館內非開放空間。
- 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違禁物品、食物、飲料（白開水除外，但須裝在透明有蓋可拴緊之容器內）、動物入館，並禁止館內吸煙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它足以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自行關機不得發出聲響，但可於本館許可之區域使用。
- 第五條 館內資料查詢區電腦僅限查詢公用目錄、資料庫及學術網站使用，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、收發 E-MAIL、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。
- 第六條 讀者對於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應善加珍惜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。
- 第七條 讀者對於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未經借閱（用）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入非閱讀場所或攜出館外。
- 第八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本館閉館後不得無故滯留館內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，前述未帶走之個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凡違反本試行辦法規定事項，經本館工作人員登記違規記點達三點（含）者，自違規記點達二點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，並得在圖書館首頁公告欄公告，以儆效尤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依前條規定處理外，屬本校學生者簽請學生事務處依校規懲處；其他人士則函請所屬服務單位或所屬學校處理。

第十一條 違規記點細則如「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細則」附件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